

信息工程学院 2024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切实发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和《辽宁省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事务厅、军区国防动员局关于印发<辽宁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教规〔2023〕8号）有关文件精神，依据《沈阳化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文件（〔2024〕64号），结合信息工程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章 奖励对象、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专门用于奖励我校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的本院研究生，包括联培学生及装备可靠性研究所等学籍在本院的学生均有资格申请。

第四条 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五条 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因导师派出实习实践、学校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团结协作精神，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和志愿者服务；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心理健康，关心集体、团结同学；

- 4.学习成绩优异，学风端正，扎实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 5.科研能力显著，积极参加各种学术活动；
- 6.发展潜力突出，积极参与科研项目或学校研究生创新项目，具有较强的学术创新意识 and 能力；
- 7.完成报到注册手续，并按时缴纳学费；
- 8.获得学校一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同时研究生学位课平均成绩达到 80 分以上；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申请资格：

- 1.在奖学金评定的规定期限内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 受到纪律处分者；
- 2.在奖学金评定的规定期限内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 学术不端行为经 查证属实的；
- 3.所学课程有不及格科目；
- 4.延期毕业、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5.超出基本修业年限。国家奖学金的发放年限原则上为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因攻克科研难题，参与重大项目等原因，经学校特殊批准的超出基本修业年限但不超过最长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须由学生本人申请， 学院同意，报请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第八条 各项奖励、学术成果的认定原则上应为申请人在研阶段取得，且该成果不可重复使用（使用某成果参评但未评上视为未使用）。各种奖励、学术成果的统计截至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0 日。省级及以上奖励依据获奖证书按正式文件审核（处于公示期间而未发正式文件的奖励无效），校级奖励以学校文件及沈阳化工大学印章为准。参加学校活动的由组织单位盖章为准。

申请人应对提供的代表本人能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确保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第三章 评审组织机构及评审程序

第九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委员，主管研究生教学培养和学生管理工作的负责人任副

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研究生代表任委员，人数应为单数，总人数不少于 11 人，其中研究生导师代表（学院负责人除外）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0%，研究生代表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1. 个人申请。

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研究生，本人如实填写《沈阳化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计分表》，经导师和辅导员推荐后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科教融合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在本学院参加评审。

2. 初评和公示。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逐一核实申请材料，根据《沈阳化工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综合测评参考指标体系》，分别计算出每一位参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的综合测评得分，最后，按照综合测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将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型硕士研究生一同进行排序，得分高者得之。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学院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评价意见，确定的初评推荐名单，要在本学院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初审通过学生填写《沈阳化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提交给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相关评审材料由本学院留存备查。

3. 学校审批和公示。

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对初评结果进行审定，确定最终获奖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4. 按程序上报审批。

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至辽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所在学院公示期内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所在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期内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再次提请申诉，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应及时将裁决结果告知学生本人及其所在学院。如申诉人对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作出的裁决仍存在异议，可在规定期限内向学校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十一条 研究生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真实有效的国家奖学金申请材料，对在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评资格，已获得奖学金的，撤销其荣誉称号，追回已发奖学金，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附件《沈阳化工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综合测评参考指标体系》